

未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a)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企業會計準則、2001年版《金融企業會計制度》、財政部頒佈的財會[2005]14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暫行規定(試行)》(以下簡稱“財會[2005]14號文”)、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發佈的相關規定(以下簡稱“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之重要差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表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報表差異調節如下：

	附註	2006	2005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48,719	37,405
商譽攤銷轉回	(i)	100	150
確認已處置資產的重估增值	(ii)	444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49,263	37,555

	附註	2006	2005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66,896	256,947
商譽攤銷轉回	(i)	371	271
重估增值轉回	(ii)	(803)	(1,379)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66,464	255,839

附註：

(i) 商譽攤銷轉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對於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進行攤銷。因此在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下進行的商譽攤銷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下予以沖回。

(ii) 重估增值的轉回及確認已處置資產的重估增值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按相關規定對部份資產(包括股權投資、抵債資產、無形資產等)進行評估，並將評估增值計入資本公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相關的資產只能以成本列示，因此需要衝回相關的評估增值。同時，這些資產處置後，對已處置資產的重估增值轉回作相應調整。對於上述資產中分類為可供出售類的股權投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當滿足特定條件可以公允價值計量時，將已沖回的評估增值相應調整投資重估儲備。

(b) 流動性比率

	2006	2005
人民幣流動性資產對人民幣流動性負債	48.87%	48.89%
外幣流動性資產對外幣流動性負債	84.75%	83.42%

上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性比率是根據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所頒佈的公式並基於本集團法定財務報表的財務數據及信息計算的。有關財政部頒佈的財會[2005]14號文的影響並未在這些比率中反映。此外，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比率，則以上述(a)所述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為基礎所編製的財務信息而計算的。

(c) 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按照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二零零四年第二號令)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下發商業銀行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計算表、計算說明的通知》計算和報告資本充足率。上述指導文件與在香港或其他國家適用的文件規定相比較，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本集團根據法定財務報表內的財務數據及信息計算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充足率及其相關的組成部份。有關財政部頒佈的財會[2005]14號文的影響並無於這些比率中反映。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有關組成部份乃以上述(a)所述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為基礎計算。

	2006	2005
核心資本充足率	12.23%	8.11%
資本充足率	14.05%	9.89%
資本基礎組成部份		
核心資本：		
股本	334,019	248,000
儲備	125,523	5,444
少數股東權益	4,537	4,037
總核心資本	464,079	257,481
附屬資本：		
貸款損失一般準備	33,645	21,846
可供出售類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重估儲備	1,005	—
長期次級債券	35,000	35,000
總附屬資本	69,650	56,846
扣除前總資本基礎	533,729	314,327
扣除：		
對未合併計算的權益投資 ⁽¹⁾	(1,729)	(1,176)
商譽 ⁽¹⁾	(1,195)	(1,307)
資本淨額	530,805	311,844
核心資本淨額 ⁽¹⁾	462,019	255,586
加權風險資產及市場風險資本調整	3,779,170	3,152,206

(1) 根據有關規定，對未合併計算的股本投資的50%及商譽的100%用作計算核心資本淨額。

未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d) 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集中程度

	美元	港元	其他	總計
於2006年12月31日				
即期資產	506,727	118,226	42,491	667,444
即期負債	(290,574)	(102,135)	(32,010)	(424,719)
遠期買入	73,699	20,541	16,982	111,222
遠期賣出	(105,079)	(18,280)	(21,943)	(145,302)
淨期權頭寸	(93,387)	(24)	(289)	(93,700)
淨長頭寸	91,386	18,328	5,231	114,945
淨結構頭寸	423	294	81	798
於2005年12月31日				
即期資產	338,484	104,162	49,237	491,883
即期負債	(187,573)	(86,517)	(39,423)	(313,513)
遠期買入	55,263	6,205	13,015	74,483
遠期賣出	(29,459)	(21,156)	(19,931)	(70,546)
淨期權頭寸	(96,925)	6	31	(96,888)
淨長頭寸	79,790	2,700	2,929	85,419
淨結構頭寸	327	261	288	876

淨期權頭寸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的德爾塔約當方法計算。本集團的淨結構頭寸包括本行主要涉及外匯交易的境外分支機構、經營銀行業務的子公司和其他子公司的結構頭寸。結構資產及負債包括：

- 固定資產及物業投資，扣除折舊費用；
- 境外分支機構資本及法定儲備；及
- 於境外子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投資。

(e) 跨境申索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境內從事商業運營，向中國大陸以外第三方提出的所有申索均視作跨境申索。

跨境申索包括客戶貸款和墊款、存放央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證券投資。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要求，跨境申索按國家或地區予以披露。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構成跨境申索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方會轉移。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其他	總計
於2006年12月31日：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大陸	103,751	1,018	78,519	183,288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份	24,570	854	68,951	94,375
歐洲	124,621	123	13,067	137,811
北美洲和南美洲	46,247	74,264	24,207	144,718
	274,619	75,405	115,793	465,817
於2005年12月31日：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大陸	51,106	1,599	72,182	124,887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份	8,829	1,203	61,313	71,345
歐洲	76,471	162	6,068	82,701
北美洲和南美洲	32,766	119	7,207	40,092
	160,343	1,880	85,457	247,680

(f) 逾期資產

(i) 逾期客戶貸款和墊款

	2006	2005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集團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 3至6個月	22,815	36,284
— 6至12個月	16,620	36,478
— 12個月以上	94,181	80,989
總計	133,616	153,751
佔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	0.6%	1.1%
— 6至12個月	0.5%	1.1%
— 12個月以上	2.6%	2.5%
總計	3.7%	4.7%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規定，以上分析包括逾期超過三個月的客戶貸款和墊款。

有指定還款日期的客戶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未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對於以分期付款償還的客戶貸款和墊款，如果部份分期付款已逾期，該等貸款的全部金額均被分類為已逾期。

(ii) 逾期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06	2005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集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總額：		
— 3至6個月	—	65
— 12個月以上	213	332
總計	213	397
佔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 3至6個月	—	0.1%
— 12個月以上	0.1%	0.3%
總計	0.1%	0.4%

(g) 按地區分部劃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和墊款

	2006	2005
長江三角洲	10,137	12,401
珠江三角洲	22,699	23,601
環渤海地區	27,396	28,882
中部地區	18,202	20,827
西部地區	25,234	28,847
東北地區	27,949	37,353
總行	665	616
海外	1,334	1,224
總計	133,616	153,751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規定，以上分析包括逾期超過三個月的客戶貸款和墊款。

有指定還款日期的客戶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對於以分期付款償還的客戶貸款和墊款，如果部份分期付款已逾期，該等貸款的全部金額均被分類為已逾期。

(h) 已重組客戶貸款和墊款

	2006		2005	
		佔總客戶 貸款和墊款 百分比		佔總客戶 貸款和墊款 百分比
已重組客戶貸款和墊款：	59,592	1.6%	70,988	2.2%
減：逾期90天以上的已重組 客戶貸款和墊款	48,540	1.3%	58,625	1.8%
逾期少於90天的已重組客戶 貸款和墊款	11,052	0.3%	12,363	0.4%